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27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工作组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纽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的提案

侵略罪的定义

1. 对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掌有控制权或指挥权的人，如明知和故意地命令他人或积极参与策划、预备、发动或进行该国实施的侵略，犯侵略罪。
2. 为了本法院根据《规约》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目的，一国实施侵略是指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装部队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评注

总方针

为清楚明确起见，定义把带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侵略罪的概念和国家侵略的概念分开处理。《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只要求界定侵略罪的定义。但一国实施侵略是起诉个人侵略罪的先决条件，因此必须在《规约》内清楚说明一国实施哪一种行动才会触发个人刑事责任，可以在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起诉。

第1款 - 个人实施的犯罪

第1款界定个人可以在本法院被起诉的侵略罪。此定义以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采用的定义为根据，而该定义又是以《纽伦堡宪章》和《东京宪章》的规定为依据。定义的一些方面也见诸预备委员会目前所收到的其他提案。

定义将用于起诉个人，因此应清楚、明确，以满足基本的刑法要求，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的规则。因此，第1款旨在说明此罪可以适用于哪一类人以及禁止的行为的性质：

(a) 这一项犯罪适用于哪些人？

与其他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不同，侵略罪只是针对一小撮具有特定身份的人。这将是一项领导权犯罪。因此，行为人必须是对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掌有控制权或指挥权的人。

(b) 犯罪行为：行为人要采取哪些行动？

行为人必须“命令他人或积极参与”一项或多项下列活动：

- 策划该人为领导人之一的国家所实施的侵略；
- 预备该国所实施的侵略；
- 发动该国所实施的侵略；
- 进行该国所实施的侵略。

严格来说，也许不必具体提到“策划、预备和发动”，因为这种性质的行为可以通过提到《规约》第二十五条的方式将其包括在内。但如上文所指出，与其他罪不同，这项犯罪是针对一小撮具有特定身份的人，这就引起在侵略罪范围内应如何适用该条的问题。因此，在定义本身具体规定所涉行为的确切性质看来会比较清楚，也符合历史前例。

(c) 犯罪心态：要求哪些心理要件？

犯罪行为必须是“明知和故意地”实施的。行为人必须知道其行为将成为某国侵略行为的一部分或促进该侵略行为，并具有此意图。同起诉危害人类罪一样，不要求证明行为人在有关行为发生时知道侵略的所有细节。

严格来说，在定义本身列入心理要件也是没必要的，因为《规约》第三十条的省缺规定可予依赖。但目前在草案中列出所有要件，以明确整个犯罪的构成，是比较可取的。（若干其他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也采用这个做法。）

(d) 背景情况：国家侵略行为必须已经发生

第 1 款提到“该国家实施的侵略”，目的是确保在行为人本国已实际进行侵略后才进行起诉。策划从未实施的侵略不足以构成本罪的个人刑事责任。本款没有进一步阐明国家行为的性质，因为这些方面另外在第 2 款内处理。

第 2 款 - 一国实施侵略

第 2 款涉及一国实施侵略的先决条件，并专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目的界定此用语。这一款区分了可以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国家行为（因而引起国家责任）和性质足够严重以致需要在一个刑事法院追究个人责任的国家行为。

这项定义只在这个有限目的的范围内生效，因此不影响为其他目的和为其他人拟定的现有定义（如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通过的《侵略定义》）。

但提议的定义紧跟其他关于侵略的定义和表述方式，因为他们反映的是习惯国际法。稍有偏离前例之处，是为了确定在一系列的国家不法行为中，从哪一点开始应在国际刑事法院上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为此选择了“使用武装部队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措词。在前几届预备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有人说若干使用武力的情况，虽然其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但不应成为在国际刑事法院被起诉的目标。提出的例子包括渔业执法行动和个别的边界事件。因此，同《罗马规约》已界定的其他犯罪一样，提议的定义是针对可以视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的行为。
